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国内完成的自来水厂臭氧投加系统成套设备

供货的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部分评审业绩公示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国内完成的自来水厂臭氧投加系统成套设备供货的业绩）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日供水处理能力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五指耙水厂改扩建工程	30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2	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30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3	湘潭市第三水厂提质改造和扩建工程	30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湘潭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4	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臭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0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5	济南市东湖水厂供水工程项目臭氧发生器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	20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6	齐齐哈尔市浏园净水厂改扩建及输配水工程（二期）臭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0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水厂供水工程项目	10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聚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投标文件商务标（不含价格）”》内采取“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十节“供货业绩表 10-1、10-2”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品牌臭氧发生器在国内完成的自来水厂供货业绩

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部分评审业绩公示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品牌臭氧发生器在国内完成的自来水厂供货业绩）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日供水处理能力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 臭氧发生器及投 加系统采购项目	60	福建龙净新陆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水 环境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保定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第 二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 目	30	福建龙净新陆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 (宁波) 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 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3	溧阳市中心水厂深度处理工 程 EPC 总承包工程	15	福建龙净新陆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水新华 灌排技术有限 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
4	大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 城水厂臭氧发生系统及附属 设备置换采购项目	12	福建龙净新陆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庆市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5	晋城市大水源建设第三水厂 工程	10	福建龙净新陆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海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6	菏泽城区第二净水厂一期项 目	10	福建龙净新陆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中泽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投标文件商务标（不含价格）”》内采取“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十一节“供货业绩表 11-1、11-2”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投标品牌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量 $\geq 17.6\text{kg/h}$ ）正在日供水能力大于 15 万吨/天（或立方米/天，含 15 万）自来水厂使用的放电管寿命年限的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部分评审业绩公示表（投标品牌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量 $\geq 17.6\text{kg/h}$ ）正在日供水能力大于 15 万吨/天（或立方米/天，含 15 万）自来水厂使用的放电管寿命年限的业绩）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臭氧发生量、运行年限	最终使用方	合同买方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盐城市城东水厂三期 30 万 m ³ /d 深度处理臭氧发生系统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	臭氧发生量：20kg/h、运行年限：>8 年	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技术标”》内采取“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